2016年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2016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贵阳城投/公司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人民币30亿元的“2016年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16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偿债资托管理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2016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的《2016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市政府/地方政府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
贵阳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贵阳市“十二五”规划》	指	《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008）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012）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2012）463号文》	指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
《（2004）1134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010）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2010）288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2013）96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67号）
《（2015）13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2015）31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11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黔发改财金（2015）2058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发行人唯一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批复》（贵国资复（2015）150号），批准申请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曾文平

经办人员：符佳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南商贸城2–G栋4楼

联系电话：0851–85823755

传真：0851–85823755

邮政编码：55002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林亿平、陶涛、李中立、傅晓军、李翔远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二十二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二）副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经办人员：于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83561240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三）分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员：傅晓、朱文雯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2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经办人员：王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黄婉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11373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人员：杨文根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东侧群升千禧广场07B栋20层

联系电话：0851–88335966

传真：0851–88335678

邮政编码：55008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安云、黎江、赵艳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17号国际中心五楼

负责人：段竞萍

经办人员：颜巍、李毓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喷水池龙港百盛大厦东楼五楼

联系电话：0851–85211473

传真：0851–85211473

邮政编码：550001

八、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路

负责人：王兴

经办人员：杨小华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路

联系电话：0851–84581293

传真：0851–84581416

邮政编码：550081

九、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人员：杨文根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东侧群升千禧广场07B栋20层

联系电话：0851–88335966

传真：0851–88335678

邮政编码：550081

十、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安云、黎江、赵艳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十一、发行人律师：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17号国际中心五楼

负责人：段竞萍

经办人员：颜巍、李毓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喷水池龙港百盛大厦东楼五楼

联系电话：0851–85211473

传真：0851–85211473

邮政编码：550001

十二、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路

负责人：王兴

经办人员：杨小华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四路

联系电话：0851–84581293

传真：0851–84581416

邮政编码：55008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贵阳停车场债01”）。

三、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认购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6年3月31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3月24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3月25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9年3月25日、2020年3月25日、2021年3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3年3月25日、2024年3月25日、2025年3月25日和2026年3月25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八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9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配售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八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9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配售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二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八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9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亿元。未来，随着贵阳市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未来补贴收入金额将仍有可能稳定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的重点企业，在政策上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201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43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9,812,426.56	5,992,250.93	5,573,56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653.14	851,881.36	780,662.61
资产总计	10,624,079.69	6,844,132.28	6,354,229.84
流动负债合计	1,416,154.57	943,045.90	813,43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6,865.26	2,420,078.25	2,419,107.09
负债合计	4,263,019.83	3,363,124.15	3,232,54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1,059.86	3,481,008.13	3,121,689.73

二、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8,009.51	113,645.39	149,020.07
营业成本	129,167.21	78,532.13	114,027.01
利润总额	55,330.48	34,768.31	34,362.29
净利润	54,932.19	29,680.23	30,002.66

三、2012–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1,716.86	229,066.81	163,423.35
现金流出小计	166,366.41	204,310.02	166,6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0.45	24,746.79	-3,20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68,488.28	48,123.90	91,204.97
现金流出小计	578,706.02	552,998.53	501,05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17.74	-504,874.63	-409,84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535,022.48	938,992.61	934,311.85
现金流出小计	730,497.72	612,259.42	381,9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24.76	326,733.19	552,381.75
四、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57.48	-153,394.65	139,324.6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于2011年1月12日发行了20亿元的2011年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简称“11筑城投债”）。该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6.40%。募集资金中16亿元用于北京西路道路工程和花溪二道道路工程项目的建设投资，4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7日发行了9亿元的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筑城投MTN001”）。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为5年期，票面年利率为5.58%，每年还本付息一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其中24亿元用于新建贵州市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占比
贵阳市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714,289.00	240,000.00	33.60%
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00	–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 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 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会计投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二、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的常规性工作内容包括：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2.拟变更受托管理人；

3.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6.发行人转移债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8.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9.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三、本期债券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足，主营业务竞争力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信誉良高，银企关系融洽，受到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发行人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提供基本保障

作为贵阳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多次得到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资产注入，资产规模雄厚且资产负债率偏低。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10,624,079.69万元，负债合计为4,263,019.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361,059.86万元，资产负债率40.13%。雄厚的资产规模和偏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发行人保